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平湛采招标-2024-11

智远工程管理
ZHI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第五章、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4736号】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与2024年9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4-1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26580.95元；最高限价：11526580.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4736号-1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5819675.16	5819675.16
2	平公资采2024736号-2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5706905.79	5706905.7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概况：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共有植被（

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51680.49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22683.85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28996.64平方米；行道树养护11967株。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72311.98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18336.3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53975.6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307株。

5.2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内容”。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4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10号院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1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盛润广场4号楼30层

联系人：张恩惠

联系方式：18037581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惠

联系方式：180375812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75-2191319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10号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盛润广场4号楼30层 联系人：张恩惠 联系方式：1803758128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4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51680.49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22683.85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28996.64平方米；行道树养护11967株。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72311.98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18336.3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53975.6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307株。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范围	第一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51680.49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22683.85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28996.64平方米；行道树养护11967株。 第二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72311.98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18336.3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53975.6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307株。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0	服务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17	**招标控制价（包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包最高限价）：植被养护：3.5 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养护 30 元/株/年** **注：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采购文件**	**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21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ds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29	中标公告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30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服务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付款办法**	**按月划拨，每月支付上个月年作业经费的 1/12**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说明：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及其他原因而导致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见“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

		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5	**其他**	1、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精神，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服务类：100 万元以下费率 1.7%;100-500 万元费率 1.2%;500-1000 万元费率 0.7%;1000-5000 万元费率 0.4%;5000-10000 万元费率 0.25%；计算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自行负责。

1.9.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技术标部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 其他资料；

(10)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含人工工资、意外险、劳保福利、劳动工具、车辆油耗、维修、保险等综合费用。

3.2.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

3.2.3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整的费用之外，未经采购人认可和确认的均不得调整。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仅需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ds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合同授予

7.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履约担保（不适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3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进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5. 有关问题的澄清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作出的必要澄清、说明，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最高限价的；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无效标审查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综合部分（10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a.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 4 分； b.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c.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 d.无承诺得 0 分。	
2	优惠服务承诺	6 分	a.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优惠服务承诺的得 6 分， b.供应商对本项目较合理可行的承诺得 4 分； c.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一般的得 2 分； d.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3	服务方案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本项目养护方案（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a.项目背景分析透彻、方案完整、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20 分; b.分析透彻性一般、方案较完整、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5 分； c.分析透彻性较差、方案不完整、设计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10 分。	

			d.分析透彻性差、方案不完整、设计合理性差、可行性低的得 6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10 分）	根据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完善、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横向评分。 a.病虫害防治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b.病虫害防治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c.病虫害防治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d.病虫害防治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10 分）	a.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 b.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c.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d.机械设备配置较差，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应急管理方案（10 分）	a.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特殊天气、道路遗撒应急迎检等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b.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特殊天气、道路遗撒应急迎检等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c.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特殊天气、道路遗撒应急迎检等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d.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特殊天气、道路遗撒应	

			急迎检等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a.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b.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c.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d.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10 分）	a.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b.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c.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 一般的得 5 分； d.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a.包含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b.包含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c.包含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一般的得 5 分； d.无包含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注：以上服务方案缺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4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其中：**植被养护（5 分）+行道树养护（5 分）**。 植被养护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行道树养护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特别提醒：上述评标过程涉及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上述资料需提供能清晰识别其中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不予认可）。

（1）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次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上述特别提醒中的规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将随时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考察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

1.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最终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2.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4.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本办法仅适用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第一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51680.49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22683.85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28996.64平方米；行道树养护11967株。

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游园统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城乡路神马大道与轻工路之间路东	1400	
2	湛南路东环路西南角游园	720	
1	湛南路与诚朴路交叉口西北角游园	850	
2	开源路和顺路交叉口西南、东南游园	200	
1	黄河路与新华路东北角游园	1500	
2	开源路与神马大道东南角游园	1044	
3	新华路与神马大道东北角游园	1500	
4	开源路与黄河路东北角游园	1417	
5	开源路与黄河路东南角游园	2800	
6	新华路与神马大道东南角游园	860	
7	开源路与黄河路西北角游园	550	
8	开源路和顺路交叉口西北、东北游园	200	
9	新华路与神马大道西南角游园	800	
10	湛南路与诚朴路东北角游园	2500	
11	神马大道南侧游园（神马大道瑞鑫苑西侧、神马大道机械厂附近）	1470.78	
12	三和电厂对面路口游园	4872.07	
13	**合计**	**22683.85**	

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绿地统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规划七路东段两侧（湘江路）	8400	
2	黄河路绿化开源路-新华路	12135.02	
3	黄河路绿化新华路-平舞铁路	24017.13	
4	黄河路绿化平舞铁路-三和电厂	34061.16	
5	秀水名居对面	5800	
6	东环路全线	11000	
7	湛南路路南后城段	240	
8	诚朴路小学对面涵洞两侧	50	
9	和顺路（开源路-诚朴路）	8642.12	
10	诚朴路湛南路西南角	20	
11	三和电厂斜对面三和路东侧绿地	500	
12	开源路（湛南路-黄河路）	10756	
13	黄河路（开源路-高新区界牌）	25113.21	
14	东风路（茂源街-诚朴路）、诚朴路（湛南路-神马大道）	560	
15	导流岛（东环路与湛南路）	89	
16	导流岛（新华路与神马大道）	212	
17	导流岛（黄河路与开源路口）	647	
18	导流岛（黄河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200	
19	导流岛（神马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	240	
20	导流岛（开源路与神马大道）	130	
21	导流岛（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	110	
22	和顺路东延（新华路－沁园东路）	3625	
23	神马大道（开源路-小营村）	84751	
24	新华路（湛南路-黄河路）	2833	
25	新华路南段路西约 200 米长绿化带	300	
26	开源路高速口-沙河桥	18400	
27	规划七路绿化（开源路至新华路段）	2380	
28	马庄办事处门口南北路绿化	400	
29	轻工路湛河区医院周边绿化项目	4358	
30	沁园东路地块	8820	
31	东环路、湛河南路沿线地块，沁园东路-东环路沿线及零星地块	2010	
32	开源路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1125	
33	开源路绿化（高速出入口-黄河路段）两侧绿廊	135574	

34	开源路绿化（高速出入口-黄河路段）两侧分隔带	10854	
35	长江路绿地	5752	
36	新华路南头绿化	4892	
37	**合计**	**428996.64**	
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共有绿地、游园面积 428996.64+22683.85=451680.49 ㎡			

开源路以东（含开源路）行道树统计

序号	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城乡路（神马大道-黄河路）	196	
2	轻工路小学路（神马大道-小学）	72	
3	杨景路（柏杨路，神马大道-黄河路）	100	
4	大乌路（神马大道-大营口[中间 50 米]）	40	
5	益民街（神马大道-轻工路）	10	
6	沁园西路（湛南路-铁路）	133	
7	沁园中路（湛南路-小学）	123	
8	开源路高速口-沙河桥	650	
9	东风路（沁园中路-茂源街）、盛世华章西侧道路新建工程（轻工路-盛世华章小区南边界）、诚朴路（国铁桥-湛河桥）	551	
10	黄河路（开源路-高新区界牌）	673	
11	湛南路（开源路-诚朴路）	210	
12	湛南路（诚朴路 - 国铁西）	139	
13	开源路（湛河桥-黄河路）	499	
14	黄河路与开源路道路交叉口	14	
15	城乡路（神马大道-黄河路）	197	
16	神马大道（开源路至高新区西界牌）	724	
17	轻工路延伸（东环路-工业园区规划 5 号路）	93	
18	沁园东路（湛南路 - 和顺路）	205	
19	新华路（和顺路 - 黄河路）	154	
20	和顺路（开源路-沁园东路）	1091	
21	规划七路（开源路至新华路）	266	
22	开源路绿化（高速出入口-黄河路段）	5223	
23	马庄办事处门口南北路	58	
24	长江路	208	
25	新华路南头	208	
26	淮河路	130	
27	**合计**	**11967**	

第二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72311.98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18336.3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53975.6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307株。

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游园统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姚孟办事处前	248	
2	高招办南侧道路两侧边沟内	370	
3	叶刘村口游园	242	
4	桃花园	1500	
5	亚兴路与黄河路北侧游园	1500	
6	和顺路与光明路西北角游园	850	
7	和顺路与光明路西南角游园	2200	
8	和顺路与凌云路三角游园	700	
9	光明路湛河桥南三角绿地	356	
10	光明路与黄河路东南角游园	200	
11	光明路与姚电大道西北角游园	3850	
12	光明路与姚电大道西南角游园	2140	
13	光明路与国铁北侧绿地	435	
14	湛南路凌云路口西南角游园	3345.3	
15	沙河桥北路东游园	400	
16	**合计**	**18336.3**	

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绿地统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郭庄收储地块西南角	8000	
2	凤凰山	51520	
3	湛南路（稻香路小学至凌云路段）	15400	
4	黄河路绿化光明路-开源路段	20035	
5	光明路黄河路东南角	30	
6	碧桂园北侧路西护坡	300	
7	李苗路北段苗侯红绿灯北至三岔路口	500	
8	老叶宝路南北两侧（李乡宦段）	1600	

9	老叶宝路全线两侧（姚孟村段）补栽补种	1100	
10	李乡宦村村口东西两侧	150	
11	黄河路鱼市口	5300	
12	稻香路南段两侧（姚孟办事处东墙）	40	
13	姚电大道与稻香路交叉口东南角	650	
14	凤凰山弯道东侧	2600	
15	姚电大道至凌云路东北角	900	
16	恒新路路北	120	
17	高招办南侧坡种连翘	400	
18	李苗三叉路口	775	
19	光明路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10800	
20	黄河路洄水渠东南侧	10521	
21	水库路	5370	
22	西苑东路	615	
23	和顺路（稻香路-开源路）	9576.39	
24	鹰翔路（中兴路-开源路）中兴路（湛南路桥-和顺路）	3263.11	
25	凌云路（湛南路-姚电大道）	2320	
26	姚电大道（姚孟电厂-开源路）	3376	
27	导流岛（黄河路与李苗路口）	609	
28	导流岛（黄河路与光明路口）	886	
29	导流岛（亚兴路与姚电大道）	553	
30	导流岛（光明路与姚电大道）	487	
31	导流岛（光明路与和顺路）	865	
32	导流岛（凌云路南侧三角岛）	275	
33	（西环路凤凰路口）2 个导流岛	2244	
34	导流岛（黄河路与凤凰路）	748	
35	湛南路（姚中路-西环路）	7350	
36	光明路（湛南路-黄河路）	2604.2	
37	黄河路（光明路-开源路）	8347.09	
38	凤凰路西环至黄河路	8800	
39	凤凰路西环向东到公厕路北	158	
40	凤凰路西环至加油站路北	2650	
41	凤凰路西环至加油站路南	13440	

42	凤凰路西环至加油站分车带	5376	
43	平桐路两侧绿化	162123.5	
44	规划七路绿化（开源路至河山南路段）	4800	
45	西环路绿化提档项目	23380	
46	湛河南路西延绿化项目（恒大珺睿府西侧）	16648.39	
47	和顺路西延绿化项目（稻香路学校南侧）	36370	
48	**合计**	**453975.68**	

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行道树统计

序号	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环山路（北渡山口-黄河路）	259	
2	水库路（北渡办事处-苗张路）	783	
3	创建路(诚信巷，姚电大道-叶宝路)	50	
4	李苗路（姚电大道-三岔口）	200	
5	恒新路	64	
6	西苑路（光明路-凌云路）	155	
7	西苑东路（西苑路--和顺路）	200	
8	友善路（西苑路-和顺路）	52	
9	文华巷（姚电大道-劳动局家属院）	19	
10	彩虹路（西苑路-和顺路）	30	
11	翡翠路（光明路-公园西门）	30	
12	公交小巷（光明路-公交小巷）	31	
13	黄河路（光明路-开源路）	209	
14	湛南路（西环路-开源路）	984	
15	和顺路（稻香路-开源路）	781	
16	鹰翔路（中兴路-开源路）中兴路（湛河桥-和顺路）	361	
17	亚兴路（黄河路-和顺路）	157	
18	光明路（湛河桥-黄河路）	265	
19	凌云路（湛河桥-姚电大道）	394	
20	姚电大道（姚孟电厂-开源路）	736	
21	稻香路（湛河桥－黄河路）	248	
22	黄河路与李苗路道路交叉口	56	
23	黄河路与光明路道路交叉口	11	

24	姚新路（姚电大道－黄河路）	67	
25	西环路（乌江河桥-黄河路）	284	
26	规划七路（开源路至河山南路段）	445	
27	平桐路两侧	1436	
28	**合计**	**8307**	

二、服务内容

（一）乔木养护管理

乔木生长旺盛，管理措施得当，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下垂枝、断残枝，树干无藤蔓类植物缠绕，无张贴拉挂；死树清理补植及时，不留根桩。

1、乔木生长旺盛，枝干健壮，无死树、枯枝、无缺株。

2、树干挺直，扶正及时。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及时去除冬季防寒包扎物。

3、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4、主要观赏树及行道树，适时抹芽、去蘖及时合理，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三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修剪要适度科学合理。

5、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6、树干根茎周边应预留出合理空地，无杂草。

7、冬季（11 月）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 1.2 米；松土直径 80－100cm）。

8、苗木养护及时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技术要求，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补植树木规格、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标准。

9、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可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二）花灌木、绿篱养护管理

花灌木、绿篱生长状态良好，色泽纯正，管理得当，造型美观，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花灌木、绿篱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无徒长枝、断残枝、枯死枝，株形完美，定型及时合理。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绿篱三面平整不脱脚，模纹线条流畅，界限分明。冬季及时增设防寒物。

1、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

2、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无缺株断带，缺株处应及时补齐。

4、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可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封冻水一遍。

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原始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三）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各种地被、草坪生长状态良好，色泽品种纯正，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

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草坪高度一致，平整美观，修剪及时，边缘整齐观。草坪不得产生花穗。

1、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2、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0%。

3、修剪及时，边缘整齐美观，修剪高度控制在 1－7cm，并始终保持好的景观效果。

4、地形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6、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封冻水一遍。

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3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四）肥水管理

1、不同季节，不同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

2、早春必须浇返青水、冬季必须灌防冻水。

3、雨季必须及时排涝、夏季抗旱必须及时。

（五）病虫害防治

提倡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对发生的病虫害辩认准确，用药合理，杜绝发生药害。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 5%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迹象，危害率 5%以下。

3、花坛内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现象，危害率 5%以下。

4、经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 5%以下。

（六）卫生保洁

1、绿地内无杂草、干枝碎叶，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乱搭乱挂。

2、绿地内包括人行道、树池内无乱堆乱放现象。

3、叶片无明显积尘。

（七）景观设施维护

景观设施包括绿地内护栏、喷灌系统、桌椅、园路、危险警告标志等设施。

1、各类建筑小品，园林构筑物严禁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清除。

2、喷灌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现象。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

3、游园、绿地内的道路和设施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八）管理制度

1、各处绿地、游园等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并做好管理规范，制度落实。

2、对毁绿、侵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执法部门处理。

3、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完整。

4、定期对绿地养护管理进行内部自查考核、档案完整。

第五章、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

为持续加强优化湛河区环境，进一步提升湛河区区域内绿化养护的精细化管理，由乙方负责对平顶山市湛河区_____道路绿地、游园、行道树的养护服务项目，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道路绿地、游园、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_____绿地管养面积_____平方米，游园管养面积_____平方米，行道树_____棵。主要管养内容为：对本项目列明的道路绿地、游园、行道树等进行浇水、排涝、修剪、施肥、中耕地除草、防治病虫害、防寒、防风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3、养护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日 到____年___月____日服务期限____年。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年管养费用单价拟定为：绿地、游园管养费用_____元/平方米/年，行道树管养费用___元/棵/年。依据协议注明的单价和标的数量，则本协议服务期限总管养费用是：_____元。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养护作业机械、绿化修剪、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以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履行合同约

定服务内容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理。

三、付款和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按月划拨，每月支付上个月年作业经费的 1/12

注：年作业经费=植被（绿地、游园）中标价*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行道树养护中标价*行道树养护株数；月作业经费=年作业经费/12。

3、甲方根据当月绩效评价结果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核定当月实际应付的月度服务费。

4、乙方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管理服务费。乙方不提供或者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能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 、服务标准要求

1、绿化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时施肥；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③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清洁：及时清扫乔木、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垃圾杂物，保持绿化带整洁；

⑥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⑦抗旱、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调研、迎检、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保障人员安全，文明作业。

五、考核标准

（一)质量标准：绿化标准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二)管理考核标准：按甲方《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加强督察指导，每周检查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

2、如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乙方独立承担各类民事法律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对第三人侵权等事项，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现象、养护质量效果可开出《整改/处罚通知单》,可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现场所做的工作记录需进行有效保存归档，内容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便于查阅，识别。并在必要时提供给甲方，以及经甲方同意的上级机关、

认证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

6、乙方负责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养护期间苗木丢失或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免费进行补栽或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进行补种。

7、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

8、乙方喷洒农药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的种类、地点提前用书面文字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9、乙方使用的农药必须专人保管、登记、发放。领用时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如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0、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车辆保险和人员保险。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情况进行评分，未达到 85 分的，乙方自行退出本合同履行、如不退出视为无偿奉献、对未结算的劳动报酬自行放弃、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愿全额赔偿。

2、若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养护检查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不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将视情况向乙方开出《处罚通知单》。若乙方养护行为造成标段养护环境严重下降，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

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八、其他

1、法人代表、签约代表及现场管理代表的变更，并不影响甲乙双方遵守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直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植被养护：_____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养护_____元/株/年**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6、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植被养护：_____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养护_____元/株/年**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一、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二、服务标准承诺

三、优惠条件等承诺

四、付款方式

五、投标有效期

六、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_____的____（单位全称）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电话）_____（邮箱）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 位 名 称：_____（电子签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标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

2、附声明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 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